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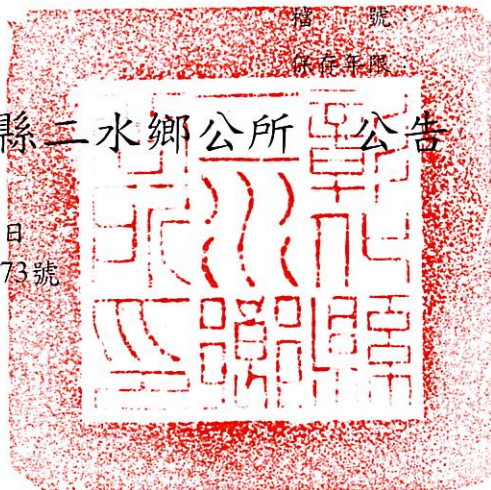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二鄉農字第114000647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農業部公告本縣為辦理荔枝114年3月中旬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114年5月27日農糧字第1141011392號公告辦理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彰化縣，救助項目為荔枝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(一)黑葉荔枝(果樹一)：每公頃6萬2,000元。

(二)玉荷包荔枝、糯米荔枝、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(果樹五)：每公頃10萬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，荔枝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受理作業程序及期限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本所自114年5月28日起至6月11日止，於上班日(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)受理申請。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(三個月內)、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。

(二)若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請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、耕作協議書或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等擇一。

鄉長蘇界欽